南开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

评审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

1.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选拔创新人才，吸引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我院全日制研究生，根据南开大学《关于修订<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南发字〔2021〕94号）、《南开大学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我院创新人才培养导向、学科专业发展现状和招生工作实际需要，制定本细则。

1. 奖励标准及条件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新入学研究生中的优秀推免生。

**第三条** 推免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学金1万元、二等奖学金0.75万元、三等奖学金0.5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推免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推免奖学金以推免考核录取总成绩为主要考察依据，综合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素养、科研潜力等方面。

**第六条** 原则上推免考核录取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10%的推免生获一等奖学金，排名在10%-70%的推免生获二等奖学金，其他推免生获三等奖学金。5+3一体化培养推免生以录取一级学科进行专业排名，其余推免生以录取二级学科进行专业排名。

1. 评审机构

**第七条**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、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及导师代表总计5-7人组成，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和复议工作。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学金评审通知、申请等具体协调组织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成立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组长为主管研究生招生副院长，副组长为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，成员不少于5人，负责学院推免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，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审定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**第九条** 我院根据学校下发的推免生奖励额度，在额度范围内开展评定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我院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奖学金的组织申请、初步评审，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。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，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推免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推免生奖学金及获奖证书发放给获奖研究生，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获推免生奖学金学生如在入学一学年内退学，需全额退回所获奖金并上交获奖证书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由南开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2021级研究生起施行。